



弼兴每月速递|8月刊



微信公众号：弼兴 法律及知识产权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上海，同时具有专利和商标代理资格，以提供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为特色，业务领域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公司治理、外商与境外投资、企业并购以及劳动法务等方面。我们的专家团队深刻理解企业的需求，谙熟国内外的法律实务体系、监管环境以及商业惯例，并且能够熟练运用多国语言与客户交流。我们已经与上百个国家和地区的律所和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充分利用各地的法律资源解决当地的法律问题，为客户提供及时、切实且有创意的法律服务。

我们密切关注最新立法与政策动态，致力于研究实务动向，并且注重分享，我们推出此刊物以帮助客户了解法律走向，及时准确的作出预判。如果您有具体的法律服务需求，欢迎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切实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奋发协作的团队精神，弼助您的事业兴旺成功！



目录

● 新规速递.....	3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版权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试点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的通知.....	10
● 典型案例摘要.....	15
【上知案例洞察】第 31 期：未经许可实施国防专利揭秘公告日前相同技术方案构成专利侵权.....	15
突出使用“小米”商标并进行虚假宣传 网店的经营者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20
司法实践中“商标性使用”的认定.....	24
● 实务研究.....	30
上海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分割难点问题研究.....	30
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中的自认效力分析.....	52



新规速递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版权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版权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和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提升电商平台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处理能力，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制定《上海市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意见（试行）》，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版权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上海市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提升电商平台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处理能力，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指导本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及时处理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纠纷。

第三条 知识产权部门和版权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部门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提供指导，组织和开展面向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业务培训，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处理疑难、复杂的知识产权纠纷予以指导。

第四条 电子商务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推进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的业务培训，监督和引导本行业经营者依法参与市场竞争。

第五条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应当发挥维权援助职能，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等提供法律咨询、评估、鉴定等服务。

第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健全身份认证、信息发布、纠纷处理等管理机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及时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或修改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以及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平台内经营者采取警告、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处理措施的，应当依法予以公示。

第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平台用户准入管理制度，在用户准入协议中明确并告知平台内经营者不得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或者提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服务，禁止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

对平台内店铺类型标注为“旗舰店”“品牌店”“专营店”“专卖店”等字样的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其提供并审核相关权利证明。

第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大数据系统、侵权商品和服务识别系统，定期梳理评估平台内商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风险。

对于标注“高仿”“假货”“盗版”等字样的涉嫌侵权商品链接、被投诉成立后再次上架的侵权商品链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技术手段进行过滤和拦截。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对于平台内经营者多次、故意侵害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终止交易和服务的措施。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电子商务平台上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嫌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以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 (二) 知识产权权利证明；
- (三) 涉嫌侵权商品或者服务信息；
- (四) 涉嫌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 (五) 通知真实性的书面保证。

其中，通知涉及专利权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要求权利人提供侵权比对说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等材料。通知涉及版权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要求权利人提供版权侵权鉴定等材料。

第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

采取的必要措施应当遵循合理审慎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下架措施。

合理的必要措施可以结合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侵权成立的可能性、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等因素考量确定。

第十一条 平台内经营者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将上述材料转送知识产权权利人。声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
- (二) 要求终止必要措施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
- (三) 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包括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授权证明、第三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侵权比对判定咨询意见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知识产权侵权不成立的证据材料。

- (四) 声明真实性的书面保证。

声明涉及专利权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要求平台内经营者提交技术特征或者设计特征对比的说明等材料。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根据知识产权权利类型、商品或者服





务的特点等，依法制定平台内通知与声明机制的具体执行措施。但是有关措施不能对当事人依法维护权利的行为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或者障碍。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要求，记录和保存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配合有关执法部门，依法提供平台内经营者或者商品、服务的数据信息。发现重大侵权违法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向相关执法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本意见中涉及的电子商务相关术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一致。

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来源：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官网

链接：

<https://sipa.sh.gov.cn/zcwj/hzjg/20210702/38e0a7d040eb421788b021cbb66aa621.html>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试点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试点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为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进一步提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效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现就市场监管总局试点委托北京、上海、广东、重庆、陕西等 5 个省（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事项

试点期间，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工作需要，将部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适用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的案件（以下简称简易案件）委托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查：

（一）至少一个申报人住所地在该部门受委托联系的相关区域（以下简称相关区域）的；

（二）经营者通过收购股权、资产或者合同等其他方式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其他经营者的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四) 经营者集中相关地域市场为区域性市场，且该相关地域市场全部或主要位于相关区域的；

(五) 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其他案件。

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区域

序号	试点单位	相关区域
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广西、海南
4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二、委托审查流程

(一) 申报和商谈。符合委托条件的案件，申报人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需申报前商谈的，申报人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商谈，也可以向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商谈。

(二) 材料审核和立案。对于委托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查的案件，市场监管总局将申报材料转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并及时告知申报人委托事宜，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联系申报人。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案件材料审核，于收到符合《反垄断法》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立案，书面通知申报人，并于立案当日在其官方网站公示立案信息，市场监管总局及时在官方网站发布立案链接。

(三) 案件审查。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被委托案件审查，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审查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四) 审查决定。市场监管总局在审核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查报告和审查意见基础上作出审查决定,并定期在官方网站公示无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案件。

(五) 终止委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案件,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市场监管总局,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将及时终止委托:

1. 被委托的案件不符合简易案件申报标准的;
2. 交易在申报前或在审查决定作出前已经实施,属于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3. 被委托的案件未达申报标准,且当事方申请撤回申报的;
4. 交易已经取消或交易发生重大变化,当事方申请撤回申报的;
5.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其他应当终止委托的情形。

(六) 文书送达。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将审查决定书等审查文书送达申报人。审查决定书加盖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专用印章,其他审查文书加盖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印章,并在文书中注明“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对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试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统一规则开展审查工作。

三、异议受理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受理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期内第三方异议,受理邮箱为: jyz.jz@samr.gov.cn。

四、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来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链接: https://gkml.samr.gov.cn/nsjg/flides/202207/t20220715_348645.html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 (200032)

电话: 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 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 www.beshininglaw.com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2）30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部署，规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遵循职能部门指导监管、展会主办方具体负责、参展方诚信自律、社会公众广泛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所举办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专业指导和监督检查，维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秩序。

第二章 展前保护

第五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技术咨询，帮助参展方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六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对参展合同中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加强指导，推动相关方在约定条款中明确以下内容：

- （一）参展商自觉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承诺；
- （二）参展展品、展品包装、展位设计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分等参展项目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 （三）参展商主动公开参展项目权利证明、配合查验等义务；
- （四）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际需要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七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应展会主办方的请求，指导展会主办方对参展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状况核查。

第八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展会主办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设置工作站，并应展会主办方请求协调相关工作人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员、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进驻工作站。工作站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 受理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投诉；
- (二) 调解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 (三) 提供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 (四) 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提供判断意见，协调展会主办方进行处理；
- (五) 将有关投诉情况及材料移送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涉嫌违法线索移送相关执法部门；
- (六) 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
- (七) 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指导辖区参展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涉嫌侵权风险自查，加强对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的业务指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视情况组织协调参展商注册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特定参展商开展核查。

第三章 展中保护

第十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展会主办方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示制度，将展会投诉途径、投诉方式等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展会中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商品或行为的现场投诉，可以由工作站受理。

第十二条 向工作站提出投诉的，投诉材料一般应包括：

- (一) 投诉申请书，包括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基本情况，被投诉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
- (二) 有效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包括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专利权人身份证明、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地理标志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证明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证明材料等；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三)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工作站可以依照工作需要，提供统一制式表格或网络页面的链接。

第十三条 工作站受理投诉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处理有关投诉，并及时通知展会主办方和被投诉人。

第十四条 被投诉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的，或被投诉参展项目侵权事实已经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或被投诉人承认侵权的，工作站应当协调展会主办方及时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撤展、遮盖以及删除、屏蔽、断开网络链接等。

第十五条 以下情形的可由工作站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 投诉人已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提出涉嫌侵权的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二) 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的。

第十六条 工作站收到投诉材料不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及时通知投诉人补充材料，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的，投诉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工作站的工作人员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未设立工作站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监督和纠纷处理。

第四章 展后保护及其他管理

第十九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投诉处理情况，将相关材料移送参展商注册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展会主办方记录参展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恶意投诉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展会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信息进行统计，对展会知识产权投诉、纠纷处理等情况进行统计，并于展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第二十二條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执法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的协调与衔接。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推广有效做法、宣传优秀案例。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7/22/art_75_176738.html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典型案例摘要

【上知案例洞察】第 31 期：未经许可实施国防专利 揭秘公告日前相同技术方案构成专利侵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船舶公司诉瑞沃公司、杭专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国防专利属于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国防专利的申请及保密工作，在解密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国防专利条例》未做规定的，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即涉案国防专利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国防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基本案情】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舟公司）系名称为“一种车载式机械化桥及其架设/撤收方法”、专利号为 ZL200910123108.9 国防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

2013 年 4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华舟公司颁发国密第 15430 号发明专利证书。

2017 年 8 月 2 日：国防知识产权局根据华舟公司请求，出具《国防专利解密审批通知书》，同意该涉案国防专利予以解密，转为普通专利。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2017 年 8 月 10 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就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专公司)送检的同年 7 月生产的型号为 HZZ5310TJQ 的应急架桥车出具报告，该报告中称：宏宙牌 HZZ5310TJQ 型应急架桥车是在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公告 ND2310GD5J6Z00 型二类越野载货汽车底盘基础上研制开发的新产品……该车用于解决因人为或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道路塌陷、桥梁断裂等问题，通过应急架桥车作业，快速打通紧急救援通道。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该公告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规定，现将许可的汽车、摩托车、三轮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299 批）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 年第 8 批）予以公告。该公告的附件中包括了由杭专公司生产的宏宙牌应急架桥车，产品型号 HZZ5310TJQ。

2017 年 12 月 29 日：国防知识产权局出具《解密国防专利文件移交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书》载明，决定将涉案国防专利文件解密移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该专利成为普通专利。从即日起，有关该专利的一切手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同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发布解密公告。

另外，杭专公司（甲方）与上海瑞沃路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沃公司）（乙方）签订有《产品经销协议——架桥车系列产品经销（代理）协议书》，约定甲方同意授权乙方经销（代理）甲方研发生产的架桥车系列产品，经销（代理）的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

2018 年 5 月 21 日：华舟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原告船舶公司发现由被告瑞沃公司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被告杭专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的应急架桥车（也称“随桥作业车”，以下简称涉案架桥车）以及涉案架桥车的架设和撤收方法，落入了原告船舶公司的 ZL200910123108.9 号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原告认为，被告瑞沃公司、杭专公司应就其上述未经原告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和使用侵害涉案专利权的涉案架桥车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原告船舶公司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瑞沃公司、杭专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30 万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瑞沃公司认为，其仅是涉案架桥车的销售方，所售商品具有合法来源，即使涉案架桥车属于侵权商品，瑞沃公司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杭专公司认为，涉案专利属于国防专利，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解密公告，而被控侵权行为发生在涉案专利解密公告日之前，在此之前涉案专利所有的专利文件都没有公开，杭专公司不可能接触到原告专利文件，故无论涉案架桥车是否落入专利保护范围，杭专公司制造、销售涉案架桥车的行为均不应视为侵权。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架桥车具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 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故涉案架桥车的技术方案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 的保护范围。

关于杭专公司提出的抗辩意见，法院认为，首先，在解密之前的国防专利申请以及国防专利的保密工作，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国防专利条例》未规定的，应适用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其次，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故原告就涉案专利享有的发明专利权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再次，本案被控侵权行为均发生在涉案专利公告授权日之后，故杭专公司使用与涉案专利相同技术方案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架桥车，瑞沃公司销售、许诺销售涉案架桥车的行为，均构成对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侵害。最后，专利法对发明专利权保护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国防专利权，而发明专利权自公告授权日生效，《国防专利条例》对于国防专利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版的专利公报上公告该国防专利的申请日、授权日和专利号的特殊规定，并不影响国防专利自公告授权日起享有专利法所给予的保护。关于瑞沃公司提出的抗辩意见，法院认为，瑞沃公司证明了产品的合法来源，依法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瑞沃公司、杭专公司停止侵权；杭专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0 万元；杭专公司赔偿原告合理费用 15 万元，瑞沃公司对合理费用中 2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案件已生效。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典型意义】

国防专利行政保护相关规定与司法保护相关规定之间的关系，以及国防专利授权后、解密公告日前，被诉侵权人未经许可实施国防专利如何定性及法律适用是本案审理的重点。

一、国防专利解密公告日前后不能采用分段式保护

“以公开换保护”是专利法立法的基本原则，由于国防专利的特殊性，在国防专利授权后，解密公告日前，相关技术内容并未向社会公众公开，故社会公众在客观上无法接触到国防专利的技术方案。因此，有观点认为，国防专利可采用分段式保护方式，即国防专利授权后，解密公告日前，应当适用国家秘密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保护，采用“接触+相似-合法来源”的标准来判断是否侵权；在国防专利解密公告日后，因国防专利转为普通专利，故此时可适用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保护。

首先，“以公开换保护”作为专利法的立法基本原则，其目的是在公开专利技术方案的基礎上，促进技术的多样性和创新性，因此，“公开”并非获得专利保护的唯一必要要件。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对于专利的保护始于授权公告，故是否“接触”过专利技术方案，并非专利受保护的要件。即使是在专利权被授予后自主研发形成的与专利相同的技术方案，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实施行为，仍为专利法所禁止。

其次，分段式保护方式会造成法律适用的逻辑紊乱和处理结果的偏差。以本案为例，如现有证据表明被诉侵权人没有接触过国防专利技术，在国防专利解密公告日前，被诉侵权人自身研发出相同的技术方案，则不构成对国家秘密的侵害，随后的销售、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亦不构成侵权。至国防专利解密公告日后，再适用专利法或专利法实施细则进行评价，则应当认为被诉侵权人构成专利侵权，但还需对被诉侵权人是否满足先用权抗辩和现有技术抗辩进行评判，最后案件的处理结果极有可能认定不构成侵权，显然对国防专利权的保护是不恰当的。

因此，本案中明确了《国防专利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适用针对的是国防专利中的保密工作，国防专利作为国家秘密的载体的管理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其涉及的是国防专利在申请、授权、无效、转让等程序中，应当适用国家保密法的特殊规定，不应当认为国防专利在解密公告之前只是一种国家秘密，不是一种专利。因此，国防专利解密公告日前后采用分段式保护显然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是不恰当的。

二、国防专利解密公告日前不能参照专利“临时保护期”进行保护

我们认为专利临时保护制度并不适用于国防专利。首先，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三条条文本身来看，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可以”要求支付费用，并非“有权”要求支付费用。其原因在于发明专利申请在公布时尚未进行实审，能否被授予专利权还处于不确定的状态。而国防专利被授予时已经过实审，国防专利权已经确定。其次，如前所述，在本案中如对解密公告日前参照临时保护，由于被诉侵权人技术来源合法，故被诉侵权人仅需支付相关费用，仍可以继续销售、使用，对国家秘密的保护及国防专利权人的保护显然是不利的。

三、本案应当适用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进行保护

我国对国防专利的保护采取的是专利授权制，并非保护扣押制。从立法逻辑看，《国防专利条例》的制定并不排除专利法的保护机制，国防专利作为发明专利的一种类型，仅仅是因为国防专利本身的特殊性，才会受到国家秘密的保护，所以对于国防专利的申请、授权、专利复审、无效乃至专利实施过程中都需要遵守一些特殊的规定，而这些特殊的规定，都规定在《国防专利条例》之中。《国防专利条例》是我国专利制度的一项补充，是一项配套制度。国防专利仅是由于其本身的技术方案属于国家秘密，所以被认定为国家秘密需要保密，故在确权等程序中有区别于普通专利的程序，而在权利保护方面，国防专利与普通专利的保护并无差异。同时，国防专利制度的建立并非完全为了保密，而是在保护国防专利发明创造人权利的同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推广和使用，这与专利法的宗旨相一致，故本案中，国防专利的保护应当依照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即仍应当从国防专利授权之日起来判断被诉侵权人是否存在侵权行为，而非以国防专利解密转为普通专利之日起来判断被诉侵权人是否存在侵权行为。

作者：张凌辰

来源：上海知产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Jr0rq0oI23mqR19reTzCSw>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突出使用“小米”商标并进行虚假宣传 网店的经营者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小米”是大众熟悉的国内知名品牌。基于“小米”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有网店试图“傍”名牌，在销售浴霸、暖风机、平板灯、凉霸商品等家用电器中频繁使用“小米”商标。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对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公司）与被告周某某、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梦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周某某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判决周某某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案件已生效。

【基本案情】

原告小米科技公司、小米通讯公司共同诉称，小米科技公司享有第 8228211 号“小米”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 9 类的可视电话、手提电话等商品。小米通讯公司经小米科技公司授权，有权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起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和分销商品时使用小米科技公司持有的所有商标。经过两原告的宣传和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两原告发现，被告周某某在某电商平台运营的店铺上展示的浴霸、暖风机、平板灯、凉霸商品销售页面及销售的产品中多处使用“小米”字样；被告周某某在前述店铺的商品宣传中使用“小米 | 生活电器专售店”“小米节能灯与市面次品灯 2 年电费对比”字样以及“走进小米”二维码指向页面的内容系进行虚假和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被诉侵权商品销售页面

图片来源：上海知产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两原告告诉至法院，认为涉案“小米”商标为驰名商标，被告周某某的前述行为系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擅自使用、销售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的商品，构成商标侵权；被告周某某的虚假宣传行为具有攀附“小米”商标及两原告企业知名度的故意，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寻梦公司怠于履行审查监督义务，且为被告周某某侵权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周某某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致歉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判令被告寻梦公司删除涉案链接。

小米

△请求驰名保护的涉案商标

图片来源：上海知产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被诉侵权产品及包装实物

图片来源：上海知产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

原告小米科技公司享有的第 8228211 号“小米”商标经核准注册后持续使用至今,原告及其关联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对小米品牌进行宣传,并获得了众多荣誉,可以认定涉案商标在 2020 年已为中国境内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属于驰名商标。被告周某某在其开设的店铺中销售浴霸、暖风机、平板灯、凉霸四种被诉侵权商品时,在商品名称、商品图片、商品详情页面多处以及产品机身、外包装、说明书等多处突出使用“小米”“小米家浴霸”“小米家风暖”“小米家用平板灯”“小米家用凉霸”等标识。该些标识使用了涉案“小米”商标,属于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上复制、摹仿原告注册的涉案“小米”驰名商标,不正当地利用“小米”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误导公众,损害了权利人的利益,构成商标侵权。被告周某某在其店铺视频中显示其系“小米生活电器专售店”,会误导相关公众认为该店铺销售的产品来源于原告或者与原告存在关联关系,具有攀附原告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提升竞争优势的意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周某某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鉴于涉案侵权产品已下架,两原告对此予以确认,故对于原告主张停止侵权、删除所有宣传网页的诉请已无需支持。综上,上海知产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作者: 陈瑶瑶、张宗滨

来源: 上海知产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TpS7grvCQMD_lvts9Qwt5A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 (200032)

电话: 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 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 www.beshininglaw.com



司法实践中“商标性使用”的认定



司法实践中“商标性使用”的认定

——以赛诺菲（SANOFI）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圳市赛诺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为切入点

当事人

原告：赛诺菲（SANOFI）

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深圳市赛诺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

诉争商标系第 21671066 号“赛诺菲 Sanofi”商标，由第三人申请注册，核定使用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燃气炉”等商品上。原告以其在先注册的第 747304 号“赛诺菲”商标、第 1386355 号“sanofi”商标、第 7993681 号“SANOFI”商标（简称引证商标一、二、三）在“人用药、医用药物、医药制剂”等商品上构成驰名商标，第三人在对引证商标理应知晓的情况下仍申请注册诉争商标，构成对其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损害原告利益为由，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认定，原告提交的证据大多将“赛诺菲”“SANOFI”标志作为商号使用，其余有效证据不能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原告的引证商标一、二、三经使用已被相关公众所熟知，故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诉争商标亦未构成 2014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据此，裁定诉争商标予以维持。

原告不服被告上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原告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企业，引证商标一至三具有极高的显著性和独创性，经过在中国长期、持续使用和广泛宣传，在第 5 类“医药制剂”等商品上已经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应当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第三人在明知原告已经享有驰名商标的前提下申请注册商标，构成对引证商标一至三的复制和摹仿。诉争商标的注册和使用会造成原告驰名商标的淡化，误导相关公众并严重损害原告的驰名商标权益。根据 2014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诉争商标应予宣告无效。

【审理结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一、关于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违反 2014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2014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本案中，原告主张引证商标一、二、三在“医药制剂”商品上为驰名商标。从原告在诉讼阶段提交的证据 1 至 3 药品包装上来看，其在药品上的使用方式包装正面使用“赛诺菲”，背面使用“SANOFI”，包装正面还同时使用“波立维”“可达龙”“克赛”等已注册为商标的药品商品名称并标注注册商标标志，背面或侧面显示生产企业、分装企业等信息。因一家制药企业通常生产多种药品，将公司商号和药品商品名称注册为商标并在商品上共同使用系制药行业的商业惯例，公司商号的商标可以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药品商品名称的商标可以起到识别商品来源和区分药品种类的作用，因此在包装上标注的其他注册商标，不会影响其公司商号的商标识别商品来源作用的发挥。至于原告未在“赛诺菲”“SANOFI”上标注注册商标标志的问题，因标注注册商标标志现已不是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对于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不能以是否标注注册商标标志进行判断，而是要看该标志是否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原告在其药品上使用的“赛诺菲”“SANOFI”可以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此外，原告在刊登的广告上具有相同的商标使用方式，均属于商标性使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根据原告在诉讼阶段提交的证据，原告关联公司赛诺菲北京公司、赛诺菲杭州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在 2019 年之前，其每年营业收入金额较高，且逐年增长，网络媒体对原告及其药品的市场份额、销售额等数据均有报道，其多款药品在同类药品中所占市场份额靠前。原告在举办和参加研讨会、推介会上投入了大量资金，并在专业杂志上刊登广告，推广其药品。根据原告在行政阶段提交的国家图书馆检索报告，报刊杂志对原告及其药品均有报道。原告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以前，原告的引证商标一、三经过长期宣传使用，在“人用药”“医药制剂”商品上已经为相关公众所熟知，达到驰名程度。

诉争商标为“赛诺菲 Sanofi”文字商标，引证商标一、三“赛诺菲”“SANOFI”为非固有词汇，显著性较高。第三人申请注册与引证商标一、三中英文文字构成、呼叫完全相同的商标，已经构成对引证商标一、三的复制、摹仿。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等商品均为日常生活中的常用商品，引证商标一、三赖以驰名的“人用药”“医药制剂”商品亦为相关公众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见药品。第三人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等商品上申请注册的诉争商标，不正当借用了原告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起的商誉，有可能使原告利益受损。故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已违反 2014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应予无效宣告。

二、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认定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已构成 2014 年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情形。

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一审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重点评析】

本案涉及一起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案件中对“商标性使用”的认定问题。在原告商号和注册商标一致且原告的注册商标上未使用注册标记的情况下，**判断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作为驰名商标认定的前提，对于认定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违反 2014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有着决定性影响。**

我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从这一规定不难看出，商标的基本特征在于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使相关公众通过该标志识别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那么，商标权利人通过使用商标而实现商标权，通过对商标的使用来实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现商标的识别功能，其中的“使用”行为即成为了实现商标功能的灵魂。从商标法对“商标性使用”的规定可以看出，我国立法明确了“区分识别功能”是商标性使用的前提，也就是说，某行为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行为，在于该行为是否能够使相关公众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即相关公众能否进行“认牌购物”。如果说“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是认定“商标性使用”的客观要件，那么，是否需要考虑主观要件呢？在安庆市佰联无油压缩机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意大利控股股份公司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明确商标“撤三”制度中的商标使用认定标准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阐述，特别是对主观要件进行了明确，这个判断标准亦可适用于其他商标案件。该判决认为，商标的商业使用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个是主观上具有真实使用意图，二是客观上具有能够实现区分商品来源功能的使用行为。这一论述显示了该判决在认定商标性使用行为时结合主客观两方面情形进行了综合判断。在认定“商标性使用”的时候既要考虑到法律适用的规定和标准，又要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商标使用者的主观意图进行分析，使商标性使用行为的认定更加完整。

本文所探讨的“赛诺菲”一案中，被告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中显示的“赛诺菲”“SANOFI”标志均未使用注册标记，可见，“赛诺菲”“SANOFI”仅作为商号使用。然而需要明确的是，原告系一家知名药品企业，相较于一般消费品而言，药品行业具有一定特殊性，其商标的使用方式也有别于其他行业，且由于政府监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产品的销售和宣传方式亦有所不同。那么，在此情况下，能否仅因没有使用注册商标标记，即可以认定其是商号的使用而非商标性使用呢？笔者认为，首先，标注注册标记与否不应作为判断其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的必要条件。1993 年商标法第七条规定，“注册商标应当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对此，其后修改的商标法已经将这一条修改为“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这一修改意味着，是否标注注册标记已成为商标注册人的权利而非强制性义务。权利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标注注册标记，而不能仅因未加注册标记而否认该标识作为“商标性使用”的状态。其次，在“商标性使用”的认定上，必须回到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两方面中去具体考量。客观上，是否作为“商标性使用”应当依据其是否具有商标属性，即是否具有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进行认定。本案原告在药品上均突出使用了“赛诺菲”“SANOFI”，其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已注册商标的方式为：在产品包装的正反面使用本案引证商标“赛诺菲”“SANOFI”，同时在包装正面使用“波立维”“可达龙”“克赛”等药品名称，均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未标注注册商标标志“®”，产品包装上另外显示有生产企业、分装企业等信息。在其广告、药品介绍中亦采用同样的使用方式。可见，虽未标注注册标记，但此种使用方式已可使相关公众将该药品来源识别为“赛诺菲”，且将“赛诺菲”“SANOFI”标志与原告之间建立起紧密联系。主观上，原告出于使用目的在产品包装以及相关广告宣传中均突出使用“赛诺菲”“SANOFI”标志，该行为能够推定其具有使用意图。因此，在主客观要件均具备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该使用为“商标性使用”。最后，在判断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时，应结合个案情况进行认定。本案中，应充分考虑药品标识使用方式的特殊性。在药品行业，制药企业往往会研发和生产多种类型的药品，帮助治疗不同类型的疾病。因此，一个制药企业旗下常拥有众多商标。为更好地区分商品来源，制药企业在每个药品商品上除使用上述商标（即子商标）外，同时会将其公司商号作为主商标使用，这种使用方式已经成为制药企业的商业惯例。由此可以看出，不论是药品的子商标还是主商标，其目的均是为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不能因为主商标具有商号属性即否认其商标属性，亦不能因为其同时使用了子商标即否认主商标的商标功能。本案原告将公司商号和药品商品名称注册为商标并在商品上共同使用的行为，符合商业惯例。

通过“是否具有使用意图”以及“是否能够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主客观两个方面认定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在此前非常知名的“非诚勿扰”案件中亦有所体现。该案件再审判决书在认定被告构成商标性使用行为时，对这一条件作了详细的分析，再审判决书认为，判断“非诚勿扰”标识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关键在于涉诉标识的使用是否为了指示相关商品、服务的来源，并起到使相关公众区分不同商品和服务的提供者的作用，并根据江苏电视台在电视、官网、广告等商业活动中反复、多次、大量使用“非常勿扰”标识，使该标志具备了区分商品、服务的功能，同时，江苏电视台曾就“非诚勿扰”标识请求过商标授权，体现出江苏电视台谋求商标识别目的的主观愿望，因此认定江苏电视台对涉诉标识的使用行为系商标性使用行为。

【小结】

设立注册商标专用权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鼓励注册商标的使用，从而激活商标资源。因此，商标的使用成为了商标制度中的灵魂，实践中，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虽商标侵权案件对此多有涉及，然而，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变化以及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商标行政案件的大量增加，这一问题在商标行政案件中亦不断出现。无论何种类型的案件，“商标性使用”认定的核心仍在于主客观两个方面，“真实的使用意图”以及“发挥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是这一问题的根本。本文从一个涉药品行业的商标行政案件出发，探析了“商标性使用”的认定标准，以期对类似问题有一定借鉴意义。

来源：北京知产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TFDpYr0nlg-SjxGgsPTg>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实务研究

上海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分割难点问题研究

序言

涉旧房屋征收是城市建设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工程。房屋征收利益分割成为矛盾最为集中的环节。上海的征收政策体系以 2011 年实施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为基础。新政实施十年以来，安置对象的认定、补偿款的分割、配套商品房的额度等问题等仍旧是司法审判环节的难点。尤其因涉及家庭内部利益平衡，难以形成量化标准，在考验法官对自由裁量权尺度把握的同时，也产生了此类民事诉讼案件类案不同判、改判率较高等问题。本文结合审判实践，分析成因，梳理难点，以期完善司法审判环节的征收利益分割方法。

第一部分 征收补偿利益分割诉讼的现状

一、大量旧改征收引发诉讼井喷

（一）从“拆迁”到“征收”

2011 年 1 月 21 日施行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补偿条例》）明确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并应当对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提供了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补偿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只能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明确了实施房屋征收的前提。出于公共利益和商业开发为目的的拆迁行为存在本质区别，而 2001 年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对此却并未作出区分，导致“强拆”现象的发生，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权利。《补偿条例》将所有非公益目的的拆迁从房屋征收中剔除出去，并且将政府列为唯一合法的征收、补偿主体，还原了房屋征收的本质，兼顾了公共利益的维护与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保障。

上海现行的征收政策体系以 2011 年实施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基础，《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定了征收居住房屋的补偿、补贴和奖励：征收居住房屋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按照本细则规定给予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以下补偿、补助：（一）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二）价格补贴；（三）特定房屋类型的套型面积补贴；（四）居住困难户的保障补贴；（五）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

至此，上海的征收补偿方案确定为“数砖头”+“居住困难保障”的方式，既避免了过去因单纯的“人头”因素引起的合理性争议，又对确实有安置需求的人的居住权利进行了保障。但是，征收新政运行至今十年，仍存在较多争议。

（二）征收政策引发的二次补偿安置

《实施细则》规定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按户进行补偿。即征收人只需要与被征收人或承租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视为征收补偿安置已经获得征收相对人的同意，征收人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被征收人或承租人货币补偿或实物补偿的义务即可，本文称之为第一次补偿安置。从征收项目落实推进的角度，这样的规则设计确实提高了签约率，将征收中补偿与安置矛盾从征收人与被征收人、房屋承租人转移到了被征收人、承租人和其他同住人的利益分配上，本文称之为第二次补偿安置，而家庭内部的征收利益分割纠纷就产生在这个环节。

第一次补偿安置阶段，同住人不是法定的被征收对象，没有资格签订协议。而第二次补偿安置中，所有人或承租人与同住人签订的协议往往依据一次补偿安置时所签订的协议确定的“蛋糕”进行分割。被征收房屋的产权归属、安置人员的认定、安置房屋购房资格的分配、家庭内部利益的平衡等问题，都是因征收补偿安置被割裂成两次补偿程序引起。第二次补偿程序系家庭内部的利益分割，若无法协商达成一致，则需要通过诉讼进行解决，故旧区改造工程推进是近年来共有物分割纠纷案件暴涨的最主要原因。

（三）2018 年-2020 年案件数量急剧增长

以 S 市 Y 区为例，2018 年该区全年旧改征收 5028 户，2019 年翻了一番达到 10066 户，2020 年在疫情影响下仍然达 12936 户，较 2018 年的 5028 户增长了 157%。征收补偿利益分割引起的诉讼案由为共有物分割纠纷，2018 年，S 市 Y 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受理的共有物分割纠纷一审民事案件 245 件，2019 年增长至 527 件，2020 年达到 691 件，较 2018 年增长了 182.04%。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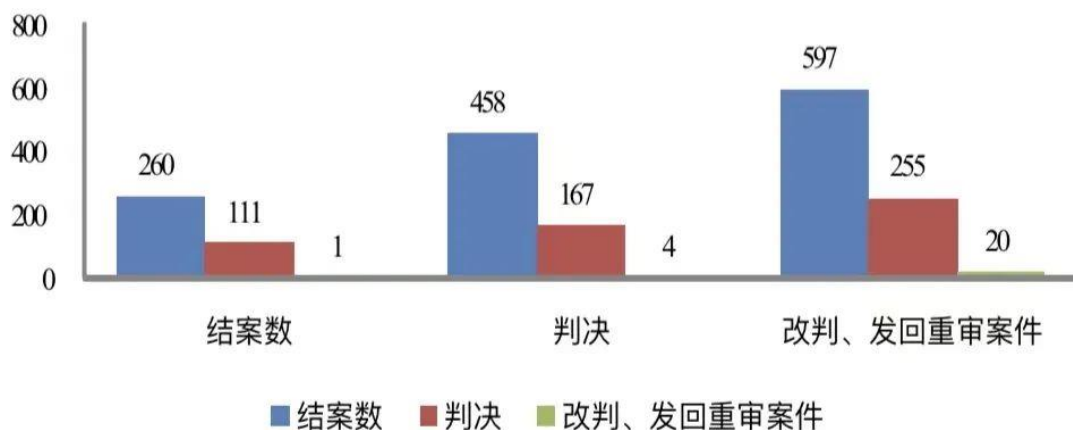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共有物分割案件数量急速上涨的同时，该类案件的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率也不断上升，2018 年只有 1 件，2019 年有 4 件，而 2020 年骤增至 20 件，占到全部共有物分割案件的 3.35%。

图：2018 年-2020 年 S 市 Y 区人民法院共有物分割纠纷（民事一审）案件结案情况统计表



△图片来源：中国上海司法智库微信公众号

判决的可预测性是司法公信力的社会基础，过高的改发率对司法公信力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当事人产生“赌博”心态，尝试通过诉讼搏一搏究竟能分到多少钱，无益于当前所倡导的跨前化解纠纷、减少诉讼。

二、导致征收补偿安置利益分割裁判难的原因

（一）分割规则本身存在缺陷

1. 缺少可直接适用的法律规定

征收补偿利益分割作为征收行为的后置程序，应当与征收行为在认定标准上具有延续性与一致性。征收作为行政行为，其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物权编、《补偿条例》等等，但这些法律规定主要是对依法行政的约束，对补偿利益的家庭内部分割并未作出规定，在审理裁判层面可供适用的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往只能选择法律的原则性规范，如公平原则，在部门法层面目前也没有具体针对征收安置利益分配的法律。虽然，各地方高院为规范本地区司法审判，往往制定一些解答文件、会议纪要等，以便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参考使用。但社会经济和社会关系都在急速发展变化，这些参考文件由于制作程序简单、受制于发布时的社会环境，往往具有历史局限性也未形成完整的体系，此类无法适应裁判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于 2004 年发布的《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高院解答》）以及 2020 年 4 月发布的《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分割民事纠纷研讨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是上海法院处理征收利益分割的指导性文件。

2. 程序的割裂导致规则的冲突

从法律层面，《补偿条例》等规定成为判断房屋被征收人、同住人、居住困难人员等可以受到补偿的主体的标准；从征收实践层面，征收单位由于具备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间，对被征收户的补偿方案形成一套自己的规则；从司法裁判层面，法官行使审判权，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裁判。在三者本应具有连贯性和一致性，但是由于征收补偿程序的割裂，导致不同层面的规则发生冲突，如征收补偿安置时将非同住人纳入考虑因素，而进入司法审判程序后，若因该人不符合同住人身份，判决其无法享受征收安置，必然引起当事人与审判机关的对立。虽然《会议纪要》已就前述种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但实践中各种新情况不断发生，规则无法形成统一体系，冲突就无法避免。

（二）共有物分割的非诉性质

征收补偿利益的分割在诉讼中归入共有物分割纠纷的类别中。共有物分割诉讼是利用诉讼程序，请求法院确定分割方法，通过法院的判决消灭共有关系，并使各共有人取得单独所有权，其判决有形成的性质。通说认为分割共有物诉讼具有非讼事件的性质。在审理上述案件时，并不对原告是否具有分割请求权这一事项进行判决，而是依职权确定分割方法，并确定各方当事人分得的份额，这个过程没有作出法律上的判断，我国的民事法律未就共有物分割事情中的分割方法确定要件事实。因此也就不是通常所称的“民事司法行为”，而是一种“民事行政行为”，故共有物分割诉讼性质上应当属于非讼事件。这种行政色彩与征收行为本身的行政性形成关联是必然的。既然诉讼案件的审理核心在于确定分割方法，而现有规则在分割方案的指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导上又存在缺陷，导致经常需要主审法官确定分割方法。不同主审法官的个人价值判断、利益平衡的差异直接导致了分割方案的不同，进而导致案件处理结果的不同。

（三）家庭内部利益分配难

征收利益分割的范围一般发生在家庭内部。首先，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是家庭内部的利益分配，不同意一般意义上的共有物分割。家庭利益分配所涉及的因素不是单一的，包含更为深刻的家庭义务的分配和伦理道德安排，与家庭成员的身份紧密相关，家庭内部利益和义务的分配甚至还会受到特殊历史时期的政策影响，司法裁判显然不能回避中国人真实的家庭生活。单纯的共有关系显然无法囊括分家析产的丰富内涵。例如，知青插队回沪、父母赡养、未成年子女抚养、遗产处分等，均成为家庭内部利益分配的影响因素。司法裁判的分割要达到公平公正的结果，也无法回避民间社会的分家析产习惯，这就要求法官将征收补偿利益的分割投射在制定法当中所涉及的法律关系进行归纳和分类。其次，征收利益的分配也不同于一般的分家析产，并不是家庭关系解体后，家庭成员要求依法分割家庭共有财产而引发的纠纷，而仅仅是针对征收补偿利益的分割，在处理方式的选择、利益平衡的把握等方面也对法官提出了挑战。

第二部分 涉征收的房屋类型梳理

一、房屋性质梳理及相应补偿要素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城镇住房制度历经多次重大调整和变迁，不仅直接影响了城镇居民的居住状况，也对城市居民的家庭生活、居住规划等各方面都产生了深远影响。由于住房制度发生几次重大变革，各种不同性质的房屋成为特殊历史时期的产物，当这些房屋进入二级市场后，相关的权属纠纷、买卖纠纷也随之涌现，成为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在房屋征收以及征收安置利益的分配问题上，明确被征收房屋的权属性质、房屋来源等信息，是保持住房制度与征收补偿安置政策设计的连贯性和可预见性的重要前提。城市房屋从产权归属上主要划分为公有住房和私有住房。

（一）公有住房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公有房屋制度，或者说公房制度，是在新中国建立之后，在城镇土地及房屋国有化的背景下建立起来的，以房屋公有、国家统一调配使用、使用人支付租金为主要内容的城镇房屋产权制度及管理制度。当时的历史阶段处在采取指令性计划经济的建设模式下，国家各项经济社会制度都为贯彻社会主义公有制而服务，住房制度也不例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的改革，公有住房制度在不同时期也经历了变革。

1. 公有住房制度的沿革

建国初期，新生的人民政权通过接收旧政权公产，接收战犯、官僚资本、反革命首恶分子房地产，以及处理外国人占有的房地产，建立起公有房屋租赁制度。50年代的私营房地产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向住房类型以公有住房为主、住房供应以福利分配为主的过渡。1980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批转《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汇报提纲》中提出：“准许私人建房、私人买房，准许私人拥有自己的住房”，从政策层面正式肯定了住宅房屋私建、私购、私有的合法性。自此，上海同全国一道经历了跨越长达半个世纪的城市住房制度改革。与“房改”同步，上海的公有房屋制度也发生了多次重大变革，其中一项关键措施就是“公房出售”。

公房出售是打破数十年来住房行政分配的关键之举，是启动住宅商品化的前提条件。1994年5月，上海市出台了《关于出售公有住房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就是人们常说的“九四方案”，构成了上海市公房出售的基础性规范。此后公房出售的政策不断放宽，力度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售后公房进入房地产市场，成为存量住房市场交易的主体。1998年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明确要求全面停止住房实物分配。至此，在中国实行了近半个世纪的福利分房制度退出历史舞台，旧体制下的公有住房不再有增量，住房制度改革进入了深化发展的新阶段。

我国的住房体制从起初的福利性的实物分配变更为市场化、社会化的供应机制，房地产市场从原本的纯政策性分配变更为尊重市场供需调节机制的，总体反映出的是社会经济发展到相对较高的水平后，居民的居住问题基本能够靠市场正常调节解决，行政干预逐步退出对房屋资源分配的控制。但是，公有住房作为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仍大量存在，处理涉公有房屋的诉讼纠纷时，仍应尊重公有住房的特殊属性，从历史性的角度公正做出裁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1号外经大厦21楼、26楼、29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2. 公有住房的类型

公有住房根据形成的主体、历史过程及资产来源，一般有如下几种类型：①国家行政单位由国家拨款和按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等形式构建的住房；②全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和自收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由国家拨款、贷款、组织收入、接受馈赠等形成的住房；③企业由国家直接投资、利用贷款、接受馈赠或税后利润及其他国家有权益等形成的住房；④其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界定房屋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住房。也就是说，利用国家资金或者国有权益构建或者受赠的住房，明确规定房产权属于国家的住房，一般都属于公房。

公有住房根据管理、使用主体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以下三种主要类型：

(1) 直管公房，是由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公有住房；(2) 系统管理公房，是由政府各部门所属单位按系统自管自用的公房；(3) 单位自管公房，是全民所有的企事业单位自管自用的公房。需要指出的是，由国有资产投资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开发的商品房，不属于公有住房的范围。

公有住房根据是否能够出售分为可售公房和不可售公房。可售公房在根据购房政策买下产权后，成为售后公房，演变为产权房的一种。不可售公房是指根据现行房改政策还不能出售给承租居民的公有住房，它主要包括旧式里弄、新式里弄、职工住房等厨房、卫生合用的不成套房屋，也包括部分公寓、花园住宅等成套住房。这些不可售公房构成了当前旧改征收中的主要公房类型。

3. 公有住房的安置补偿对象

(1) 承租人与受配人

福利分房采用的是行政手段而不是经济手段，福利分房制度消灭了房屋的商品属性，也消灭了正常的房屋交易市场，但不能消灭居民改变居住条件、获取生活便利的需求。承租人作为公有住房的登记权利人，必然应当作为补偿安置的客体。在不同历史时期，虽然公房分配政策有所差异，但是总体上分配房屋还是受到家庭成员人数等因素影响，其他受配人虽然对取得房屋承租权起到一定影响，但是在房屋征收已经距离分配房屋经过一段时期，一方面承租人可能发生变更，一方面户籍情况以及居住情况均可能发生变化，若当时的受配人已不居住在被征收房屋内，不一定有安置需求，也就不一定作为安置对象享受征收补偿利益。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2）同住人

《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了居住房屋征收补偿所得的归属和安置义务，即征收居住房屋的，被征收人取得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后，应当负责安置房屋使用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因此，公有住房征收补偿安置的对象就是房屋承租人以及同住人。

《高院解答》认为，作为征收补偿对象的公房同住人，是指在被征收居住房屋处有上海市常住户口，已经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会议纪要》进一步明确公有住房同住人的认定标准，为鼓励居住困难的人通过自己努力改善居住条件，这里的“其他住房”应限定为福利性质的房屋，公房同住人在他处购买的商品房不属于“他处有房”。

结合上海高院对同住人的认定标准可以看出，公有住房本身具有福利性质，国家最初实行公有住房分配主要目的是解决“无房”的问题，征收补偿安置一方面是补偿，一方面是安置，对象是因征收而失去对原本房屋使用权和居住权的人员，若在他处已经享受过福利性质的房屋，其本身的居住问题已经被解决，被征收房屋并非其唯一赖以居住的房屋，也就不应该在本次征收中重复享受补偿和安置。

（二）城市私有住房

私房是指私人拥有产权的房屋，即产权人对房屋享有物权，城市私房由于历史原因，有多种来源和种类，主要有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有产权证私房、售后公房、无权证有土地证私房、无权证无土地证也无公租房租赁凭证的房屋、私房、“代经租房”或者“老出租”、联建公助房。其中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有产权证私房的产权清晰，征收安置对象明确，且经济适用房一般不涉及被征收，本文不做赘述。

1. 售后公房

售后公房是指，原来是租赁的公房通过房改后，出售给原承租人。公房出售的依据主要为：1994年的《关于出售公有住房的实施细则(94方案)》和1995年7月实施的《上海市出售公有住房方案实施细则(又称95方案)》，该方案从出台一直实施至今。公房出售后，公房就转变为市场上流通的商品房屋，房屋的产权人根据家庭内部协商一致，一般为原公房的承租人或者同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1号外经大厦21楼、26楼、29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住人。售后公房的产权房遇到动迁时，动迁政策一般按照普通私有居住房屋给予补偿和安置。但是要注意的是，94 方案的设计缺陷导致按照该方案购买公房产权是只能登记在一人名下，但是其他同住人对该房屋也应当享有权利，处理此类纠纷时应当注意该节事实的查明。

2. 无产权证有土地证的私房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的自住私房，一般是历史年代久远的房屋，现在房屋的产权人主要是基于继承或者在原有私房的基础上翻建、重建等。基本上没有产证、也没有翻建许可证。由于历史上的政策和家庭内部矛盾的限制，房屋产证无法办理。但是这类房屋之所以能定性为私有居住房屋，是因为他们有土地使用权证，并记载着土地的权利人。因此对这类房屋的动迁时的政策，考虑到对被征收人利益以及被征收人的便利，政府将该类房屋按照普通私有居住房屋给予补偿和安置。

3. 无产权证无土地证的房屋

无产权证无土地证，也无公房租赁凭证的房屋在上海老城区比较多。但是房屋的实际居住人和在册户口人能在房屋中实际居住或者管理，也是有一定的依据，就是他们有地价税缴费证明。有些居民居住的房屋没有任何凭证，但是在 1985 年房屋普查中被登记为私房的，也被认定为私有住房，且权利人也是当时被登记的人。政府对该类房屋也认定为普通私有居住房屋，动迁亦是按照普通居住房屋给予补偿安置。但要注意的是，该类房屋一般存在翻建的情况，房屋实际面积与权证记载面积不符时，应以征收政策的认定标准为分割依据。

4. 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出租居住房屋

该类房屋又称“代经租房”或者“老出租”。该类房屋具有历史矛盾性的房屋，私宅交由政府“经营租赁”给他人，租户向政府交纳租金，由政府的房管部门负责维修，租金中扣除了相关费用，按原租金的 30-40%左右的比例，作为“定租”交给房主。改革开放后，政府又将房屋归还原产权人，但是此时原租赁关系已经确定，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该房屋，产权人不得解除租赁关系，也不得调整租金。对该类房屋征收时，需要补偿两批人，一是房屋的产权人，按照私房安置补偿；二是房屋承租人以及同住人，按照公有房屋的性质补偿（根据当地政府的政策而做出具体的补偿）。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5. 联建公助建设住宅

联建公助建设住宅是指在区城建部门组织领导下，由企业、事业单位投资，利用各区私房比较集中的棚户简屋基地，联合各方面的人力、物力，翻建多层或高层住宅后，再以优惠补贴的价格，出售给原来的私房户和建设单位职工。首先联建公助建设住宅属于私有产权房。根据 1984 年 10 月 1 日颁布的《上海市“联建公助”建设住宅试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个人购买的‘联建公助’住宅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所有权属购房者所有。分期付款购买的‘联建公助’住宅，须待应付款交清后，房管部门再发给房屋所有权证书。”其次，联建公助住宅属于福利性分房，根据《高院解答》中：“房款的一半以上系用单位的补贴所购买的商品房”，因此联建公助所取得的产权房，购房者只需要出资 1/3 既可以获得房屋的产权。因此联建公助建设住宅属于福利分房。再次联建公助住宅，还有些事业单位直接分配给职工的房屋。联建公助住宅遇到房屋动迁时，同样是按照普通私有住宅给予安置补偿。

（三）房屋类型影响征收利益的分割

私有住房和公有住房的“同住人认定”问题类似，私有住房由于涉及到房屋原始产权的取得、家庭内部的继承、居住情况的演变、房屋实际使用人等情况，也存在着不少的争议。这些问题可能长期存在但没有显现，但在遇到房屋动迁征收，面对数百万甚至上千万的征收补偿利益时，此类私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分配极易产生争议，进而引发家庭内部矛盾。

同时，由于“一户一证”政策的实施，现今房屋征收均按户进行补偿，房屋征收部门无责任也无权分配户内征收利益，而需要家庭内部协商解决。这类政策虽然简化了房屋征收流程，但客观上确实也加剧了家庭内部矛盾，最终导致了涉房屋征收补偿的共有物分割类民事诉讼案件的增多。

第三部分 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分割审判难点

一、事实查明难

（一）规则不清晰

现有的征收补偿款分割已初具要素式审判的特征，审理中以查明同住人或产权人身份、居住困难认定情况、住房情况为基本内容，根据这些查明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基本内容对规则进行涵摄，进而作出认定。虽然《高院解答》《会议纪要》已经对部分规则进行详细解读，但仍存在不清晰之处。

1. 同住人身份的认定

根据《高院解答》，公房安置对象为承租人和同住人，承租人和同住人之间实行均等分割原则。同住人身份的认定包括同住人，是指在拆迁许可证核发之日，在被拆迁居住房屋处有本市常住户口，已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三个条件。这里所指的他处房屋的性质，仅限于福利性质取得的房屋，包括原承租的公有住房、计划经济下分配的福利房、自己部分出资的福利房，房款的一半以上系用单位的补贴所购买的商品房，公房被拆迁后所得的安置房（包括自己少部分出资的产权安置房），以及按公房出售政策购买的产权房等，所以对他出住房的理解可以概括为“有无享受过福利分房，如享受过，是否已解困”。其中，有两处标准在司法实践中仍存在认识不一。一处是“已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一处是作为同住人认定条件之一的“未享受过福利性质分房”是否被严格适用。

关于“实际居住一年以上”。这里限定了两个必须同时具备的要素，状态上要求实际居住和时间跨度上要求一年以上。一方面，对实际居住的认定，目前的司法实践是根据当事人的陈述、是否有固定房间、缴费情况、信件收取地址等社会生活常识方面的证据综合进行判断，以审查是否确实有安置需求为目的。另一方面，对于“一年以上”的时间要求，这是一种拟制的居住，即虽然未实际居住在房屋内，但只要符合拟制条件，可以认定为实际居住。未到目前为止一共出现 3 种意见：（1）任意时间段居住满一年；（2）紧临动迁前居住满一年；（2）末次户籍迁入后居住满一年。这三种意见对条件的严格程度是不一样的。最宽松的是任意时间段居住满一年，在数十年间居住一年的要求并不难达成，但是并没有反映出在动迁时是否仍有被安置的需求。紧临动迁前居住满一年，这确实能够反映出因征收导致需要另寻他出住房，能够保证该人员确实有安置需求，但是排除了部分动迁前没有居住在房屋中确也应当有资格享有补偿的人员的利益，例如征收前在外自购房屋搬出居住，就直接丧失被安置的权利，从鼓励通过自己努力改善生活的角度，这样的认定增加了偶然性，并不能起到正面的引导效果。最后一种意见，是末次户籍迁入后居住满一年，将居住时长和户籍迁移绑定，体现了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定的合理性，不考虑征收发生前的实际居住情况，也一定程度上排除了因其他因素迁移户籍导致丧失居住资格的情况，是三种意见中最为合理的一种意见。但这种意见仍存在争议，即是否要求成年后末次户籍迁入后居住满一年。若以成年后为前提，是否直接排除了未成年人主张补偿款的机会，值得进一步商榷。

关于“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作为能够认定同住人身份的关键因素之一，该项在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时，应当已经由征收单位查明，相关人员自然被排除在可享受补偿利益的范围之外，但现行实践并非如此，该节事实需在诉讼中由法院查明，直接导致后续流程推进的难度增加。首先，时间跨度长，住房政策经历改革，被征收房屋本身的承租人变更情况、户籍迁移情况、居住情况等以及所涉人员本身的住房情况等，在查明方面确实存在困难，一方面在缺乏当事人提供信息的前提下，法院难以直接核实相关信息，一方面由于年代久远，客观材料缺失，导致事实查明难。其次，司法实践中确实存在被征收户全员享受过福利分房的情况，此时如何分割补偿款，考验法官对利益平衡的处理。此种情况下应当参考哪些因素，尚无明确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指导文件。

2. 权属查明难

根据前文所述，城市房屋征收区分公房、私房，其中私房的来源和存在形式有多种。由于征收补偿款分割案件中，需要考虑房屋来源及当事人就征收房屋所作贡献来确认利益的分割标准，查明相关事实显得尤为关键。近几年旧改中，私房数量不在少数，很多被征收房屋多在解放初期甚至是解放前取得，当事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很难清晰阐述房屋来源及搭建情况。同样地，因为时间跨度少则十年多则接近一个世纪，房屋的户籍、居住、产权等情况在此期间发生多次变化，翻建改造、出租转租以及相应的权证、翻建审批材料、出资证明等证明材料，因多数因年限较为久远因保管不力或没有留存已经丢失，客观记录缺乏，无法对事实证明形成支撑。而此类事实的查明，对于涉案利益的分配又具有较大的影响，不可轻率地予以忽略，以上种种均加大了法院事实查明的难度。

3. “当时”政策的识别

对于“居住困难”的认定，既要尽可能确定统一的标准，又要充分考虑公有住房分配政策的历史沿革。法定最低标准面积的认定，应按照房屋调配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当时的公房政策所规定“居住困难”的面积标准。这里所称的“当时”是指当事人曾经历过动迁安置、福利分房或是在动迁过程中被认定为居住困难的情况下，则需要法官根据当时的补偿安置政策来认定该当事人是否已经解决住房困难、是否被认定为被安置人、是否是公有住房的受配人等事实。由于历史遗留的住房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房屋拆迁尚未形成体系化、规范化的操作流程，要掌握“当时”的动迁政策确实存在难度。

二、利益平衡难

在查明征收补偿款分割案件的要素后，面临的的就是补偿款分割的方案。“利益平衡”四个字包含了社会公平与家庭内部公平的方方面面。

（一）产权人与实际居住人的利益平衡

在私有房屋征收中，一般只有房屋产权人才是被安置人。对于房屋实际使用人，除非征收部门将其认定为被安置人，否则不属于征收补偿法律关系主体。私房征收中，被认定居住困难的人员与产权人利益该如何平衡，是保护产权优先还是居住权利优先呢？

S 市 Y 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征收房屋是私房，产权登记在王某名下，原告周某与王某系夫妻，王某已经去世，二人生育六个子女分别是王 A、王 B、王 C、王 D、王 E、王 F。房屋征收时，房屋由周某以及王 C、王 D 一家 5 人、王 F 一家 3 人居住。根据征收协议，房屋价值补偿款 490 万元（其中评估价格 320 万元，价格补贴 95 万元，套型面积补贴 75 万元），装修补偿款 73 万，各类奖励费合计 270 万元。一审认为，考虑到周某、王 B、王 C、王 D 一家 5 人、王 F 一家 3 人共计 11 人被认定为居住困难人口，为了保障王 D 一家、王 F 一家的居住，确认两户可以酌情分得房屋价值补偿款中的价格补贴和套型面积补贴，判决周某分得 220 万，王 D 一家分得 250 万，王 F 一家分得 190 万。二审认为，作为共有产权人的原告周某可分得全部价值补偿款的一半，加上继承份额，改判周某分得 320 万，王 D 一家分得 185 万，王 F 一家分得 135 万。

一、二审的不同分割方案体现出了不同的价值取向。一审以保护居住优先，考虑到王 D 一家 5 人系实际居住人，酌情分配给该户房屋价值补偿款中的价格补贴、套型面积补贴以及其他奖励补贴，以保障实际居住人、居困人员的利益。二审以保护产权人利益优先，认为房屋价值补偿款应有产权人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分得，其他人除了继承所得份额，无权取得。从法官利益平衡的出发点看一、二审各有合理之处。但是，要维护司法审判活动的严肃性、减少类案不同判的情况，减少法官自由裁量的余地是关键。无论是居住权还是产权，都是市民生活最为重要的因素，如何找到二者的平衡点，不应总是根据个案判断，减少法官个人价值判断对案件结果的干预，形成类案同判机制，才能维护司法公信力。

（二）居住困难人员与其他同住人的利益平衡

公房征收中，实际居住人、被认定居住困难人员和其他同住人之间的利益如何平衡也是考验法官自由裁量的难点。有裁判观点认为，公房征收安置补偿协议认定居住困难的，则征收补偿款在居困人员认定范围内酌情进行分割。居困人员之外的人不再作为利益分割的主体。已被认定为居住困难人员，但根据现有证据能证明其不符合同住人条件的，一般仅可分得居困单价*22 平方米/人的补偿款。涉及居困人员的私房征收，应在产权人和居困人员范围内进行分割征收补偿利益。在该人员范围内，原则上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应由产权人按照其产权份额分割，居困增加补贴，由居困人员均分。

这样的观点从确定可以分得补偿利益的人员范围的方面，确实给出了一个统一的标准，但排除了未被认定为居住困难人员的其他符合同住人条件的人的机会。该观点，仍未解决在已被认定为居住困难的被征收户中，是否要对其他人员的同住人身份进行审查。因此另有裁判观点认为，居住困难保障对象的认定标准与同住人的认定标准不一样，因此不能仅以未被认定为居住困难保障对象而排除他们取得征收补偿的资格，还应结合其他因素综合考虑。

（三）未成年子女——与监护人的同住权与动迁份额的平衡

未成年人是否能够独立作为同住人分得征收补偿款，还是只能作为父母作为监护人可以适当多份的理由，一直存在争议。有裁判观点认为，未成年人应跟随监护人生活，由监护人提供生活保障。在未成年人符合同住人资格的情况下，若监护人符合同住人资格，则监护人可因该未成年人的因素适当多分，但是未成年人本人并不能够单独取得份额。

根据《高院解答》，对在公房内居住的未成年人实际承担监护义务的人，可以就该房屋的拆迁补偿款适当多分。但是根据现有的判决以及司法观点，未成年人要取得公房同住人的资格很难。上海《高院解答》认为“承租人或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同住人允许他人未成年子女在自己承租的公房内居住的，一般可认定为属于帮助性质，并不当然等于同意该未成年人取得房屋的权利份额。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该未成年人无权主张分割房屋拆迁补偿款，除非其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居住权并非基于他人的帮助而取得”。也就是说，法院认为“如果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在被征收房屋内的居住的”，该被征收房屋内的未成年人一般就不能被认定为同住人。

《会议纪要》针对未成年人与父母共同受配公房的意见是，未成年人并非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获得住房福利，而是附随于父母的居住利益，故原则上不属于他处有房，不影响其成年后所获得公房在征收时同住人的认定。由此看出，先有司法观点对未成年人作为征收补偿中独立主体是持否认态度的，将未成年人作为监护人的附属品，仅作为分割利益的一项考虑因素。

未成年人在被征收事务中的“居住权”和“财产权”不对等，以及是否违背了儿童权益最佳化原则，成为了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问题。

（四）家庭内部利益分割难

征收补偿利益的分割本质上是析产纠纷，分割过程中长期形成的家庭矛盾集中爆发，除了插队落户、上山下乡、支边支内以及知青子女回沪等历史遗留问题，还会引发老年人赡养、未成年人抚养、遗产分割等一系列问题。虽然当前法律制度把分家析产放在财产法体系之下，是对分家析产的社会生活习惯所作的狭隘理解，但是现代民法体系建立在个人财产所有制的基础之上，家庭并不作为法律关系主体，使得家庭关系中财产问题的特殊性难以展现。

1. 特殊历史时期形成的遗留问题

插队落户、上山下乡、支边支内等，对上海家庭房屋居住的影响深远，在征收利益分割方面主要体现在知青回沪人员的同住人身份认定上。现行的主流观点是，知青及其子女本身是特定历史时期国家政策的产物。在大好年华响应国家号召，离开故土上山下乡，无论是对家庭还是国家，知青群体都是做出了巨大贡献和牺牲的。而知青返沪后，往往兄弟姐妹都已成年成家，原房屋居住条件更加恶化。此时如要求知青在户籍迁回后“实际居住”房屋，则未免不符合情理，更容易激化家庭矛盾。但未“实际居住”，并不代表知青对系争房屋居住权利的放弃，更不能以此推定其不享有居住利益。由此看出，知青子女回沪，在政策上存在一定倾斜性照顾。但知青身份并不完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全等同于同住人，还是要依据同住人认定标准，再结合迁入时间、迁回地点、是否他处有房等情况来综合判断。

征收利益的归属以及案件的处理折射出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问题和政策变化，伴随着众多效力认定上的争议和法律适用的盲点，案件的审理和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平衡更趋于复杂。

2. 家庭内部协议的效力

根据《会议纪要》，家事纠纷有人身依附性和家庭伦理性特征，家庭成员之间关于征收补偿利益分割事宜所达成协议的性质为家庭共有财产分割，内含家庭成员对家事问题、财产问题等的妥协和让步。实践中，家庭内部协议仅有部分被安置人签字的情况更为常见，一是源于部分协议形成时间距今较为久远，当事人法律意识薄弱；二是签订协议时存在代理的情况；三是父母代替子女签字。以上任何一种情况都能构成其他民事纠纷中的争议焦点，但是在家庭内部的征收利益分割案件中，审理原则显然应当区别于其他民事纠纷。家庭成员对于财产的处分与赠与不同，不宜按任意撤销权之规定处理，法院应尊重家庭成员之间的合意。要结合协议签订的背景、协议内容、签字方是否有代理权等因素综合判断协议是否为全体被安置人的共同意思表示。

（五）配套商品房订购权的分配

新政对配套商品房购买未作具体规定，实践中，不同基地对订购配套商品房的操作也有出入，对订购房屋的套数、位置、订购人的确定等并不透明，导致纠纷进入司法审判环节，对房屋订购资格的认定、不同房屋的分配并没有太多的依据，完全成为法官自由裁量的范畴。由于当事人实际取得的购房额度与基地口径亦有差异，且配套商品房购买价远低于市场价，利益分配的尖锐矛盾完全被转嫁至审判机关。

第四部分 完善涉征收补偿利益分割的建议

一、优化体系设计

（一）规范审判业务性文件，弥补法律缺位

1. 审判业务文件的合法性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社会生活是复杂的，市民生活总广泛牵涉着各种具体纠纷，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可能面面俱到，更无法应对家庭伦理问题。为了弥补这一问题，地方高院往往根据辖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地方政策、区域纠纷特点发布各类指导审判业务的文件。如前文所述，征收补偿利益分割具有非讼性和行政性的特性，更难以通过条文的形式对此进行前置性的规范制定，往往只能根据审判实践中遇到问题后进行解答，因此，《高院解答》和《会议纪要》。从效果上看，确实起到了指导辖区内法院的审判工作。

2020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规范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审判业务文件编发参考性案例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对疑难复杂案件制定审判业务文件、编发参考性案例等方式进行审判指导，但是文件不得采用司法解释的体例，可以采用“纪要”“审判指南”等形式。该通知虽然明确不得在裁判文书中对审判业务文件进行援引，但也确认了审判业务文件的指导作用。所以，通过高院发布审判业务文件弥补法律缺位是切实可行的方法。

2. 规范审判业务文件

《通知》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庭，以及中级、基层人民法院不得制定审判业务文件。而当前的司法实践中，由于征收补偿款分割纠纷案件中仍存在较多值得探讨的争议，案件处理没有统一标准，中级法院也会以发布裁判意见、专题讲座的形式为辖区内基层法院处理此类案件提供参考。但是，无论是“裁判意见”还是“改发案件评析”，从效力上来说，只是某个审判团队或是条线业务庭的观点，既不具有强制效力，也不具备审判业务文件的指导效力。由于缺少审判业务文件制定流程要件，观点的合法性、合理性、稳定性均值得商榷。如果因为基层法院未按上级法院的裁判观点对案件作出判决导致改判，从效果上看，存在行“判例制度”之实的嫌疑。值得肯定的是，发布此类文件的出发点为辖区内法院提供统一的意见参考，在类案同判上有所收效，但是也不能忽视司法文件合规的前提。建议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对中级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指导效力作出认定，或是建立科学的审查、备案机制。

（二）纳入类案同判体系，限制法官自由裁量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开始试行。上海法院的审判管理系统和“审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判业务一体化支持平台”已经基本具备类案检索的功能，法官也基本形成了在下判前进行检索类案的工作习惯。然而，工作习惯是自觉行为，类案检索制度是应然行为，是办案流程中应当遵守并记性的程序。被纳入应当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具有以下特征：1. 法律适用问题存在争议；2. 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者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征收补偿款分割纠纷正同时具备以上两个要素。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是一把双刃剑，即能够利用法官的个人判断，对案件进行有针对性的处理，又可能导致裁判尺度的失当。将征收补偿款分割案件纳入应当经类案检索的案件范围，例如，将房屋类型、来源、同住人等要素作为同类案件识别的要素，能够促使法官对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更加认真的研究，在类案检索的基础上作出更加慎重的裁判。

但由于类案检索的适用范围、检索主体及平台、检索范围、结果运用等仍缺乏明确具体统一的规定，亟须进一步规范完善。

（三）明确征收单位职责，建立标准化对接程序

征收单位作为直接确定补偿方案的责任主体，持有安置对象认定、具体款项计算、套配商品房额度等第一手文件，从证据效力的角度，最直接的、证明力最强的证据，但是这些材料确并不必然能够出现在诉讼案卷中。甚至法官前往拆迁单位调查取证，有些单位对相关资料不愿提供，或在复印件上拒绝盖章证明，增加了审理难度。

房屋征收工作关乎民生利益，在征收安置程序进行应当公正透明。以此为基础，当征收安置补偿纠纷进入诉讼，需要有法院进行第二次安置的时候，应当与第一次征收安置建立衔接程序，其一是追加征收单位为当事人参加诉讼，其二是建立标准化对接程序。从节约司法成本和尊重当事人诉求的角度，建议选择第二种方式。在推进“一网通办”的智慧城市建设大背景下，建立与征收单位例如征收事务所之间的标准化对接程序，规范相关单位资料证据的保留和保管工作，规范相关单位资料证据的保留和保管工作，通过专门平台了解个案所涉及房屋的征收的背景和过程，以及征收单位确定、发放款项时的考量，获取书证材料，达到尽快查明事实，科学把握裁量尺度的效果，兼顾行政行为的公定力、确定力，在整个征收补偿安置的所有环节中保证了连贯性和统一性。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二、优化审判流程

（一）事实查明要素化

要素式审判法是根据案件的特点和规律，提出类案审理中必备的事实和法律要素，简化无争议要素审理程序，重点围绕争议要素进行审理并撰写裁判文书的一种审判工作方法。一般包括立案及庭前填写要素表、要素式庭审和要素式文书三个阶段。征收补偿利益分割案件的审理可以借鉴要素式审理的核心特征，就是通过填写要素表查明事实。

适用要素式审判的类型化案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基本相同，容易概括出相同要素；2、案件具有多发性，占审理比例较高；3、通过对要素的阐述，能够明确争议焦点；4、可以根据当事人要求细化不同类型，当事人填写要素表不存在较大困难。

征收补偿利益分割案件在审理方式上已经基本具备要素式审理的特征：整体审理逻辑为“征收利益总额”谁有资格分割“怎么分”，具体到关键事实查明时，例如是否具有同住人资格，查明要素为“户籍情况+居住情况+他处住房情况”。前文所述的事实查明难，主要是指各方当事人就居住、享受福利分房等事实方面的争议，但并不影响当事人对要素表的填写。

传统庭审模式中，由法官推进事实查明进度，部分当事人在关键事实的准备上往往不充分，导致庭审效果不佳。庭前在法官或法官助理指导下对要素表的填写，既能够提示当事人案件审理的关键事实，又能够为法官形成庭审提纲，确认无争议事实，将庭审重点放在有争议的部分，提高庭审效率。

（二）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上海法院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旨在通过非诉讼手段，让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避免案件全部都“对簿公堂”。征收补偿款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除了缓解诉讼案件数量增加的压力，更重要的效果在于，与司法手段的威严与冰冷相比，居委会调解等社会治理模式能够兼顾人文环境、社会情感等多种因素，能够更柔软、更和缓地及时化解家庭内部纠纷。通过搭建居委会、街道、征收单位、调解部门与当事人之间的沟通平台，便于当事人更快捷地解决问题，平息纠纷，完成自我安置，最大限度化解征收中发生的矛盾纠纷，从效果上更好地实现房屋征收改善民生的初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三、其他值得探讨的问题

（一）设立居住权的房屋被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366 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居住权的设立有利于发挥居住权的社会保障功能，切实保护弱势群体的居住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而居住权的众多问题必然会随着居住权制度的逐步实施而出现。针对目前矛盾比较集中的拆迁领域，居住权制度必将会给人口安置问题带来巨大的变革。

1. 征收纠纷中居住权的行使

居住权人在征收补偿安置中的地位。居住权作为一种用益物权，最主要的左右就是保障对住宅享有居住的权利。根据《民法典》对居住权的表述，只有产权人可以在性质为住宅的房屋中设立居住权。若要在公有住房中设立居住权，只能是该公有住房的产权人，承租人一般无权设立居住权。不考虑设立居住权的原因，若公有住房中除承租人外，有其他人登记了居住权，则表明产权人确认了该人员对房屋享有居住的权利，应当得到补偿安置。

设立居住权的房屋被征收的情况将来主要存在于产权房征收中。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私房的征收对象是私房所有人，其取得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后，应当负责安置房屋使用人。居住权所保障的就是居住权人对住宅的占有、使用权，当住宅被征收，居住权人当然享有征收补偿并得到安置。那么，无论公房或是私房，居住权人的安置义务应当由承租人或是产权人承担还是征收单位承担呢？

居住权人所应当获得的最重要的补偿是对“居住权”的补偿。从结果上看，只有保障其在与被征收房屋条件相当的房屋上设立“居住权”才能真正保障其权益。这就要求当被征收房屋设立有居住权时，被征收人应当与居住权人一起在签订补偿协议，并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这一补偿方式，以确保居住权能在拆迁后得到保障。但是，首先，若因“居住权”导致必须采用房屋产权调换的方式，又显得过于死板。其次，居住权人是否应当作为征收补偿协议的签约主体值得商榷。同样作为统一无权，是否可以参照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人在拆迁中的地位，居住权人应当作为签订补偿协议的一方主体出现，其居住权的补偿实现过程应当与普通承租人的债权实现体现出本质区别来。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2. 居住权人的具体补偿方式

居住权人补偿方式之一是在被安置房屋中设立居住权。但是，居住受到同住人员、环境、房屋条件的影响，不能简单采取平移的方法。笔者认为，居住权人自愿通过获得货币补偿弥补其居住权的灭失，可以尊重其意思自治。若选择货币方式补偿居住权，应当与现行产权房征收中的其他被安置人进行区分。首先，居住权设立的依据是合同，不要求居住权人户籍在册或是实际居住，也不需要考虑其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等等，更不应受到居住困难认定的约束。其次，居住权人的安置利益不应受到其他被安置人员的影响，笔者认为，在居住权入法后，征收补偿安置政策也应当相应作出调整，单独确认居住权人的补偿利益计算方法，既增加政策的可预期性，又保护各方被安置人的补偿利益。

（二）未成年人利益保护

根据本文第三部分阐述，在征收补偿中，未成年人的利益未得到保护，主要体现在公房征收的同住人身份认定方面。根据当前的审判实践，未成年人能否取得征收补偿安置利益取决于其监护人是否能够被认定为同住人。虽然，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保护其人身、财产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但是，未成年人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不能因为监护人的因素而减损其应享有的权益。

首先，未成年人对房屋取得没有贡献不影响其取得同住人身份。由于1998年分房制度结束，当前不会存在未成年人系受配的情况，因此也无从讨论贡献的因素。但是，根据《实施细则》，公房征收同住人的规定是明确的，并未将是否有贡献作为认定是否的依据，而是在分割时可以适当多分，因此没有贡献不能构成未成年人不能作为独立同住人的理由。在其居住的房屋征收时，其所应得地补偿是为了对未成年人进行安置。

其次，未成年人是监护人的“附属品”。未成年人一般随其父母等监护人居住、生活，但是不宜将未成年人视为父母等监护人的“附属品”，应当认可其独立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在其与父母等监护人均被认定为同住人的情况下，该未成年人对被征收房屋的依赖程度不会弱于其监护人，其享有的补偿安置份额应当与其他同住人相当，而不是适当多分。

再次，未成年人应当受到保护。未成年人大多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高院解答》认为的老弱病残应当多分，本质上属于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1号外经大厦21楼、26楼、29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同一类人群，应当照顾，出于督促监护人尽责，不需要倾斜多分，但是也应尊重其同住人应享有的权利，甚至在不是同住人的时候，也可以因为未成年人的因素，给监护人适当多分。对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特殊、优先保护。

作者：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潘家祥 倪晓琳

来源：中国上海司法智库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labLDeYMMdHgOMVknYAZw>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中的自认效力分析



作为一项重要的证据制度，自认制度建立的基础在于当事人的诉讼处分原则，效力基础在于禁止反言原则或更为基础的诚实信用原则，主要体现在民事诉讼中。虽然“我国行政诉讼并没有确立真正意义上的自认制度”，但“由于自认制度的核心为法院尊重当事人双方对证据享有自主形成权，因此行政诉讼法应当明确规定自认的拘束力。”[1]在行政诉讼司法实践中，亦存在自认的适用空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5 条、第 67 条对行政诉讼中自认的范围和效力作出了规定，自认的范围不仅包括案件事实，还包括证据；除有足够的证据推翻自认外，自认的事实对法院具有拘束力。相比民事诉讼证据规定，行政诉讼证据规定中关于自认的规则较少，实践中亦会参照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的相关内容。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存在不同于一般行政诉讼之处，法院审查的对象是被告作出的关于商标权利状态的行政裁决，涉及的事项与公共利益存在不同程度的联系，当事人有处分的空间；因而，自认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中较为常见。在该类诉讼中，法院亦会审查自认的意思表示是否自愿、真实，并将其表述与裁判文书中，作为证成裁判结论的一项理由。

自认通常具有以下三方面的效力：

其一，约束自认方，对自认方是不利的，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撤销自认；

其二，对对方当事人有利，免除对方关于自认事项的证明责任；

其三，法院应对自认的事实和证据予以确认，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减轻了法院对事实认定的说理责任。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我国并非完全遵循辩论主义，无论在行政诉讼中还是在民事诉讼中，若自认的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或者有足够的证据足以推翻自认事项，则法院对自认的事实不予确认，体现了对事实认定准确性价值的追求。从此角度讲，我国自认事项的效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限制，但即使如此，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中，还是可以根据自认事项与公共利益的关联程度以及法院对自认事项审查注意程度上的不同，将自认分为**强效力的自认**、**弱效力的自认**和**无效力的自认**。本文主要从司法实践中法院对自认效力审查判断的角度展开讨论。

一、强效力的自认

当事人的某些自认仅涉及特定主体之间的利益，此类自认事项是待证事实的构成要件之一或者某一构成要件的影响因素之一，不直接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影响，故其自认效力较强。此类自认可称为强效力的自认，法院一般会对其予以确认，并将其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的自认在二审程序中亦具有效力，除非有足够的证据可以推翻自认等事项外，撤销自认的主张不会得到法院支持。[2]强效力的自认涉及多个方面，如原告自认在指定使用的某些商品上未使用诉争商标，自认与第三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关系，自认诉争商标表示其产品的成分等。根据自认事项在证明待证事实中的作用，可以将强效力的自认分为以下两种。

1. 自认事项能够证明待证事实的某一构成要件。

在原告戴瑞（深圳）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张国涛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中，[3]案件争议焦点之一是原告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是否违反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关于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规定，案件涉及的在先权利为著作权，诉争商标申请人有可能接触过他人先作品是该条适用的要件之一。在该案行政和诉讼程序中，原告的法定代表人黄普均自认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时，其与第三人为合作伙伴关系，法院对此自认予以确认，并据此认定黄普存在接触该作品的可能性。原告法定代表人的自认可视为原告的自认，对原告发生效力，法院据此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定原告存在接触该作品的可能性，从而满足了原告存在接触当事人作品可能性的要件。

在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中，[4]案件争议焦点是诉争商标是否违反 2013 年《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庭审中，原告明确认可诉争商标目前未投入使用。法院采信了原告自认，进而判定诉争商标亦未通过使用获得显著特征。

2013 年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判断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是否违反 2013 年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不仅需要判断诉争商标固有显著性，还需要考量其是否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如果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同样不违反该规定，即未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也是认定诉争商标违反 2013 年《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构成要件之一。本案中，自认事项满足了判断是否符合争议焦点某一构成要件的条件。

2. 自认事项作为待证事实某一构成要件的考量因素之一。

在美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上海尔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中，[5]原告自认其在上海地区经营多家直营店。法院采信了原告的自认，认定其与第三人为同一地区的同行业经营者，并结合第三人提交的关于其被抢注商标的知名度的证据，认定原告应知晓第三人的被抢注商标；原告仍在类似服务上申请注册了与第三人在先商标近似的诉争商标，且未能给出合理解释，故认定原告申请注册诉争商标存在恶意。在考虑诉争商标是否违反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后半段之规定时，法院通常考虑以下三个要件：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一是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与被抢注商标使用的商品或服务是否类似，诉争商标与被抢注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商标标志；二是被抢注商标是否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三是诉争商标申请人是否具有恶意。此案中，法院确认了原告的自认，原告自认构成认定诉争商标申请人是否具有恶意要件的考量因素之一。

在原告廊坊市恩佳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余姚市姚北蔬菜制品厂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中，[6]原告自认其与第三人之间存在经销关系，法院采信原告的自认，并结合原告提交的《区域销售合作补充协议书》，认定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前原告与第三人之间构成 2013 年《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代理关系”。此案中，原告的自认对法院认定“代理关系”这一构成要件的成立产生了重要影响。

二、弱效力的自认

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中，当事人自认某些事项，法院并不直接确认其自认，而是会对自认进行审查或者对其自认的事项不予评述，对于此类自认，可称为弱效力的自认。与强效力的自认事项相比，弱效力的自认事项与公共利益关联更为紧密。常见的弱效力自认涉及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是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其判断标准主要是二者共存是否会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具体常见情形为自认商标近似、商品类似或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共存协议，以下以后两种情况为例。

1. 原告认可其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

此时，法院通常不会直接确认此项自认的效力，常见的做法有以下两种：

一是对当事人自认事项进行主动审查，并予以确认。此时，判决中常见的表述为“鉴于原告认可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经审查，本院对此予以确认。”法院之所以对商品类似问题进行审查，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的性质相关。“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相对特殊的私权从其诞生那一天开始就与社会公共利益有着无法分割的联系。”[7]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类型，商标权亦是如此，商标的基础功能是识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判断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使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的近似商标的关键是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是否会产生混淆误认。商品是否类似，商标是否近似，不仅影响到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权利人，还会对相关公众产生影响，也即此问题影响到相关公众的利益，体现出商标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关联，不完全属于私人自治事项，当事人不具有完全的处分权。此外，法院审查被诉裁决作出的合法性，亦需审理被裁决关于商品类似问题认定的合法性。法院对当事人的自认进行审查体现了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审查被诉行为合法性的考量。

二是指出对当事人自认事项不予评述。此时，判决中常见的表述为“鉴于原告认可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故对此本院不再赘述。”原告自认商品类似，这对其是不利的，被告和第三人对此不会有异议；此时，也即原告的诉讼主张限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法院对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行为进行审查的范围，一般应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理由确定。鉴于原告未主张商品不类似，对自认方不利且不会损害其他当事人及相关公众的利益，法院对商品类似问题不予评述，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此种做法亦无不当

2. 商标共存协议。

商标共存协议本身体现出诉争商标与在先引证商标存在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可能，若不存在这种可能，诉争商标权利人则无必要寻求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共存协议。在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和商标不予注册复审行政纠纷中，[8]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共存协议，表明其认为诉争商标的注册使用不会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亦属自认。由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存在混淆还影响到消费者的利益，法院并非因存在商标共存协议而直接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不致引起混淆误认，通常会主动对共存协议进行审查，从此意义上讲，商标共存协议是一种弱效力的自认。

目前我国立法对共存协议的效力未作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以混淆可能性为核心来审查判断共存协议的效力。对混淆可能性的判断主要考虑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商标近似程度、商品的类似程度以及双方商标的知名度等因素。如在蓝巨星公司诉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塔尔帕公司商标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中，在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存在区分的基础上，法院采纳了蓝巨星公司的共存协议，法院“作出混淆可能性的判断主要基于双方商标的实际使用状态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公众认知情况”。[9]此外，法院通常还会审查共存协议是否进行公证认证、有无附加条件、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等影响共存协议效力的基础性因素。如果双方标志相同或基本相同，且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时，因双方商标引起混淆的可能性很大，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会被认定构成商标法所指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弱效力自认的事项方面，虽然法院可能会主动审查自认事项之真实性或对其真实性不再评述，但自认仍对其自认方具有约束力，且实际上对法院也有影响，通常减轻了法官说理负担，法官如果不采自认则需提供更强的理由。

三、无效力的自认

无效力的自认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当事人自认的事项不适用自认的相关规则，当事人关于此类事项的自认不具有发生效力的可能，是根本上自始无效的自认，可视为广义上的无效力的自认。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没有明确规定哪些事项不适用自认，可参考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不适用前款自认的规定。”[10]对于上述事项，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中亦应不适用自认。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规定，“对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有关证据。”[11]上述条款规定的涉及公共利益等事项，当事人自认并不对法院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对相应事实的认定还是应以在案证据为依据或要求当事人再提交或补充证据。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中，因关于商标权属及其状态的事实如是否构成驰名商标与公共利益联系较为密切，因此，亦不适用自认，[12]当事人自认不发生对当事人和法院的约束力。如在宝珀有限公司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上海创立眼镜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中，二审法院认为“驰名商标的认定应当遵守关于认定驰名商标的程序和规则，排除适用民事诉讼证据的自认规则”。[13]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另一类无效力的自认并非自始无效的自认，由于某些原因导致自认不发生效力，成为无效力的自认。此类无效力的自认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自认的事实与法院查明的事实不符，法院对此种自认不予确认。此处法院查明的事实既包括人民法院此前依法查明并体现于生效裁判所确认的事实，但对此类事实，当事人有相反的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又包括法院在本案中依据在案证据所查明的事实。另一种情况是当事人对自认的事实或证据进行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之前的自认，则之前的自认无效。

四、诉讼外自认的效力

一些案件中，一方当事人会主张另一方当事人在之前行政程序中或其他在先案件中的自认，以此证成其主张。一般情况下，只有诉讼中的自认才具有效力，而诉讼外的自认不发生法律上的效力。在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当事人诉讼外的自认根据案件情况有所不同，而并非均无效。

商标授权确权行政中，当事人在诉讼之前的行政程序中的自认对当事人、法院亦具有约束力。在原告上海毓华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世话屋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中，[14]被告在被诉裁定中认定，原告在其答辩材料中自认其与第三人之间具有合作关系，结合在案其他证据认定原告与第三人之间具有代理关系。法院采信了原告在行政阶段中答辩材料的自认，认为“原告也在评审阶段答辩材料里称其与第三人之间具有合作关系”。在此，法院并未因原告自认作出于行政评审程序中而直接予以排除，原告在行政阶段的自认成为法院判定原告与第三人具有代理关系的重要理由。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中，法院审查的是被告行政裁决行为作出的合法性；当事人在行政评审程序中的自认对自身、对方以及被告均具有约束力。因此，被告依据当事人的自认作出的裁决具有合法性，法院对此也应予以尊重，也就意味着当事人在行政阶段的自认具有效力。在原告厦门文凡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日商绿铃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中，[15]法院亦认可原告在评审阶段答辩时作出关于其为第三人商标被授权使用人的分销商，并将其作为原告与第三人具有代理关系的一个理由。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实践中还存在一方当事人主张另一方当事人在在先案件中的自认的情形。自认制度基于处分原则，由于当事人在本案行政程序和诉讼中并未自认，如果在本案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外的自认的效力及于诉讼程序，则有违处分原则，违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且当事人在其他案件中对某些事项予以认可可能是出于对其有利的目的。故本文认为，当事人在其他案件中的自认不具备在本案中自认的效力。然而，当事人将其作为一项证据提交给法院亦无不可，法院应结合其他证据而不能仅以当事人的案外自认来认定案件事实或待证事实的某一构成要件。

注释

[1] 占善刚, 刘丹. 论我国行政诉讼中自认制度的构建[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5).

[2] 在原告株式会社高岛屋与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一案中，一审法院采信了原告在诉讼中作出的自认。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并于二审中推翻之前的自认。二审法院认为株式会社高岛屋在未提交新证据的情况下，推翻自认的行为有违诚信原则，不予支持，并驳回其上诉请求。见(2019)京73行初12143号、(2020)京行终4458号行政判决书。

[3] (2018)京73行初13238号行政判决书、(2019)京行终7206号行政裁定书。

[4] (2019)京73行初8748号行政判决书。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并在二审期间撤回上诉。

[5] (2020)京73行初3108号行政判决书。

[6] (2018)京73行初12795号行政判决书，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见(2019)京行终8159号行政判决书。

[7] 杨秀清. 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自认的限制性规则[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3).

[8] 共存协议多出现于商标申请驳回行政纠纷中，此类案件中引证商标权利人并非案件当事人，不存在自认问题。

[9] 周丽婷. 商标权无效宣告阶段共存协议的采纳——评原告蓝巨星公司诉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塔尔帕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J]. 中华商标, 2020(1).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1号外经大厦21楼、26楼、29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七条。

[12] 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除本解释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于商标驰名的事实，不适用民事诉讼证据的自认规则。”

[1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行终字第 1631 号行政判决书。

[14]（2020）京 73 行初 2035 号行政判决书。

[15]（2019）京 73 行初 1294 号行政判决书；二审中原告撤回上诉，见（2020）京行终 489 号行政裁定书。

来源：北京知产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DVdqzmaWnk45_8MGLBmAg

◆ **特别声明：**

此刊物以分享为本，仅供学习研究参阅，不视为弼兴律师事务所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所有内容摘自政府、法院的官微、官网等，仅供参考使用。如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021-80522399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